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京粹肆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科来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56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大连科来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粹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南京粹肆商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于2026年2月9日解除;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大连科来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货款25160元。三、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548元。案件受理费618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